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，涉及的审批部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、中国商务部门、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，工作量较大，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经审议，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，争取于2018年4月1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